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达州市新闻出版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达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达市科〔2022〕112号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等 12 部门
关于印发《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人民法院、检察院、新闻出版局、发改

局、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卫健局、市监局、社科联、科协，市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四川省科技厅等8家单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营造我市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现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



达州市新闻出版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教育局



达州市公安局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达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12月26日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 8 家单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一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环境。

二、基本原则

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坚持弘扬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崇尚创新、开放协作的科学精神，科研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科学道德和伦理准则，确保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与独立性。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要求的科研诚信体

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过程管理、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科研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充分尊重科学研究前沿探索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加快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防治并举，终身追责。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综合采取教育引导、社会监督、联合惩戒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

建成覆盖全市的科研信用体系，形成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实现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科研不端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科研人员的科学道德素质和科研诚信意识显著提高，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营造健康的科研生态环境，不断巩固发展全市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

四、主要措施

（一）明确科研诚信建设责任

1. 落实科研诚信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研主管部门负责科研诚信工作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科

科技计划项目和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全过程。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科研活动单位建立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内部建设，加强对科研人员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宣传教育。

2. 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推动科研活动单位制定科研诚信内部管理办法，对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并纳入常态化管理，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督促科研活动单位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严禁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对学术伦理与科研道德的辨别、防范和管理。科研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加快制定行业规范，提升诚信管理，加强日常监管。

3. 加强科研人员和科技管理服务人员自律建设。大力提升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的能力。组织科研人员和科技管理服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学术道德和相关学术规范。科研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科研人员和科技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自查自纠。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二）健全科研诚信制度

4. 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平台）、科技奖励、重大人才计划

（工程）、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科研活动数据统计等科研活动中，开展信用审查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完善科研契约制度，在科研活动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科研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各类科研活动的必经程序，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科研活动的必备条件。完善科研诚信监督制度，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完善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研主管部门加强对科研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制定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评价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科研活动单位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学术论文稿件可追溯制度、违背诚信论文撤回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履行专家评审备案程序，刊发重大选题文章或论文、评估认定重大科技成果等要及时到科研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6. 深化科研评价制度。科研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完善以科学研究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推行分类评价、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

（三）强化科研失信查处

7. 加强调查处理。加强科研主管部门不定期走访调查科研活动单位科研诚信宣传监管力度，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调查处理等工作，及时对构成犯罪的科研活动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强化科研活动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科研活动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向科研主管部门汇报单位科研诚信建设情况。

8. 加大惩处力度。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分类分级处理科研失信人员和单位，根据科研失信程度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9. 开展联合惩戒。建立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重大人才计划（工程）、基地评审等挂钩制度。常态化开展科研失信责任主体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四川达州）实施联合惩戒。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

（二）做好教育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各级各类院校要将科研诚信纳入日常教育内容和活动。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科研诚信模范榜样，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

（三）开展监测评估。市科技局、市社科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市级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舆情分析。

附件：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规范高效、监管有力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特建立达州市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讨论拟出台的科研诚信建设法规和重要政策；

（三）协调解决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有关法律、法规适用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协调有关政策和重点工作的落实；

（五）推动本部门、本单位和地方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六）落实查处机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情况；

（七）接收和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转交的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事项；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科技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组成，市科技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分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

（二）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专家参加；

（四）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市科技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本单位、本系统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五、成员名单

召集人:市科学技术局

成 员: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新闻出版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市科学技术协会